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行政執行之各項事項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目的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統一行政執行之標準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，並維護國家行政之正常運作。

三、 適用範圍
本辦法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機構之行政執行事項。

第一章 總則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行政執行法》之規定制定之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指行政機關為實現行政目的，依法採取之強制執行行為。

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以合法、適當、必要為原則，並應遵守比例原則。

第四條 行政執行應以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為前提，不得濫用權力。

第五條 行政執行應由具有法定職權之行政機關為之。

第六條 行政執行應遵循法定程序，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

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

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.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